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王菟貞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55

傳真：(03)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4101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1100055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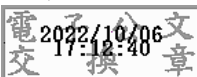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1000552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知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111年9月22日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1年10月3日部退三字第111549277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人事室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人事室 111/10/06 19:29



1110007008

有附件